## 東吳大學 104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,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(刑事法)	考試 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- 一、請說明何謂「實質違法性」?此概念存在之意義為何?並舉在實務上運用之判決以分析說明。 (25分)
- 二、甲係法學碩士,為了考取某政府機關之副主任一職,在履歷上附加一張二十萬元本票,上面寫著「感恩金、如蒙錄用等字樣」,但沒有填上發票日期。試問:甲是否應負何刑責?(25分)
- 三、甲為某市水庫管理局之公務員,負責水庫洩洪業務,某日因強烈颱風即將侵襲,須要洩洪, 依規定洩洪前應事先預告並發布警報,俾下游居民及遊客得以預先因應,避免釀成災害,甲 因當日醉酒疏未預告並發布警報即逕自洩洪,使在水庫下游垂釣之乙、丙二人被水沖走,乙 溺斃,丙則受傷。甲闖禍後,因心生畏懼欲以當日請假卸責,遂至醫院求診,向醫師丁虛偽 告以有嚴重之暈眩、耳鳴等疾病,使不知情之丁診療後據以登載於診斷書,甲乃持診斷書自 行辦理洩洪當日之請假事宜。試問:甲之罪責應如何論處? (25分)
- 四、甲在某大賣場內,因貪圖便宜,趁人不注意,將標價新台幣(下同)五千元之微波爐抽出包裝 改置入標價一千元之電熱器外箱後,將裝箱外表封妥回復原狀,搬至賣場出口收銀處結帳。 收銀員見裝箱封口完好無缺,即依裝箱標籤條碼掃瞄結帳而向甲收取一千元後,將該箱貨物 交付甲取走。試問:甲應負何刑責?(25分)